# 202\_年故乡读书心得 故乡读书心得体会(通用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12-16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故乡读书心得篇一第一段：介绍故乡和读书的背景（200字...*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故乡读书心得篇一**

第一段：介绍故乡和读书的背景（200字）。

故乡是人们心灵最深处的寄托和牵挂，是一方土地上的情感根脉。我出生在一个山清水秀的小城，那里有着美丽的自然风光和淳朴的人民。然而，这个小城在经济发展上一直落后，教育资源也相对匮乏。因此，我在读书的过程中感受到了来自故乡的压力和挑战。

第二段：读书过程中的挣扎与成长（400字）。

长大后，我发现自己与城市里的孩子们有着巨大的差距，他们拥有更好的学习环境和资源。这让我感到挫败，但也激发了我内心的斗志。我开始更加努力地读书，利用一切机会寻找知识。不仅在学校里认真学习，还主动参加课外辅导班和各类知识竞赛。通过这些努力，我逐渐追赶上了城市里的同龄人，并在学业上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第三段：故乡对我读书的影响（300字）。

故乡虽然不能提供我丰富的学习资源，但它却赋予了我对生活和学习的独特理解。故乡的山水灵秀，给予了我勇往直前的信念；淳朴的乡土文化，培养了我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人们善良的态度，让我学会关心他人。这些都是故乡赋予我的宝贵财富，使我在读书的道路上不感到孤单和迷茫。

第四段：回馈故乡的努力（200字）。

我感激故乡给予我的一切，因此，我不愿辜负这份恩情。我希望用自己的知识为故乡的发展做出贡献。无论是通过创新和创业，还是回乡支教，我都愿意为故乡的教育事业尽一份力量。我相信，只有教育的力量才能真正改变一个地方的未来。

第五段：对未来的展望和对故乡读书经历的总结（300字）。

在故乡读书的经历让我深感教育资源的不平等问题，更加坚定了我对教育事业的热爱。未来，我希望能够进入一所优秀的大学，获得更广阔的学习机会，为故乡做出更大的贡献。我相信，只有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和对教育事业的支持，才能让故乡变得更加美好。

通过读书，故乡的孩子们可以打破贫困和局限，实现自己的梦想。故乡读书经历是我成长的见证，也是我激励自己不断前行的动力。希望未来能有更多人关注故乡的教育问题，为每一个孩子提供公平的学习机会，让故乡的孩子们在知识的海洋中探索、成长。

**故乡读书心得篇二**

我出生在一个小山村，那里的自然环境宜人，人们朴实善良。在我年幼的时候，家里虽然贫穷，但是对于读书的渴望从未停止过。终于，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中，我读到了一篇关于故乡的文章。这篇文章给了我很深的启迪和思考，也让我对故乡产生了更多的思念和热爱。

首先，故乡的美丽景色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文章中描绘了故乡的山川河流，树木花草，清新宁静的村庄。我仿佛看到了那一片青山绿水，闻到了那徐徐的空气中弥漫的花香。无论是冬天的白雪皑皑，还是春天的万紫千红，都给人一种宁静和舒适的感觉，仿佛置身于乐土般。这使我更加思念起曾经呼吸过的每一次故乡的空气，感受过的每一个季节。

其次，故乡的人文风情让我感到无比的亲切和温暖。文章中称赞了故乡的乡亲们平凡而勤劳的生活，以及他们淳朴热情的品质。故乡的人们为他们的家园付出了辛勤的劳作，不计报酬地默默奉献。看到这些描写，我陷入了深深的思考。我开始意识到，与那些曾经一起生活过的村民相比，我在城市里的享受是那么的得过且过。我开始明白了劳动的重要性以及故乡乡亲们那种勤劳朴实的可贵品质。

然后，通过阅读这篇文章，我体会到了读书的重要性和价值。故乡的美景、人文风情实在是让人难以忘怀，但它们更是因为我能够读书、从书中抽取营养以及理解文字而存在的。而这所短短的文章，又是我在读书途中的很好的导师。它教会了我如何欣赏文字之美，感悟其中的深意。读书是人类智慧与智慧的碰撞，是思想与思想的交融。通过读书，我既能够丰富自己的思想，提高自己的见识，又能够感悟到更多的人生道理。

最后，这篇文章也让我更加明白了故乡的珍贵。多年来，我一直身在异地，思乡之情从未减退过。通过这篇文章，我更加深刻地明白了故乡对我的影响和重要性。故乡是给予我生命的土地，它孕育了我，教育了我，给予了我很多的东西。我应该永远将故乡记在心中，感恩故乡，珍惜故乡。因为故乡不仅仅是我成长的地方，更是我心灵的归宿。

总结而言，这篇读书心得使我有了更加深入的对故乡的认识。故乡的美景、人文风情，以及读书给予我的启迪，都让我倍感珍惜和思念。我从文章中汲取着智慧的营养，也更加坚定了我要在读书的路上不断勇往直前的决心。故乡是我永远的根，我将时刻把故乡的美好记在心间，永远珍惜与之相通的情感。

**故乡读书心得篇三**

故乡是孩子成长的地方，它不仅孕育了我们，更给我们留下了许多美好的回忆和独特的文化传统。读书能够让人成为更好的自己，更有价值的人，而故乡的文化传统和背景也会为我们的阅读带来不同的体验和启示。本文将从我的故乡读书笔记和心得体会出发，探讨故乡与阅读之间的密切关系。

读书笔记是阅读的重要环节之一，它能够帮助我们记录思考和总结经验。在我的故乡读书笔记里，我记录了大量的故乡文化背景和故事，让我因此更加深刻地理解了一些文学作品。例如在读叶圣陶的《孔乙己》时，我在笔记里记录下了道地的故乡背景，当我读到“青铜锁陈在桐带”的时候，我顿时明白了它所蕴含的深刻内涵。读书笔记可以让我们在阅读中获得更多的收获，也是我们成为更好阅读者的必要途径之一。

第三段：故乡的文化传统与阅读。

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这些文化背景和历史背景是阅读时必须考虑的。故乡的文化传统常常是阅读中的重要元素，例如潘汉年的《黄河大合唱》就是以大漠好汉、黄河水乡、陕北革命等故乡文化为背景的作品。在读这类作品时，了解故乡的文化传统常常能让我们深入体会作品的内在意义和价值。同时，在阅读中挖掘故乡文化元素，也可以为我们了解故乡文化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四段：故乡的背景与书籍选择。

故乡的背景和文化元素常常是我们选择阅读书籍的重要依据，这也是受众与作品之间产生共鸣的必要前提。例如，放学回家时，看到父亲正拿着家乡出版的《城隍庙地方志》慢慢地品味，我便从他那里拿到了这本小册子。通过阅读这本小册子，我深入了解了家乡城隍庙的历史和文化传统，也对家乡的文化背景和道德标准有了更深的理解。在选择阅读书籍时，故乡的背景和文化元素是重要的参考因素，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读懂作品。

第五段：结语。

阅读是一个特别的、个人的经历，而故乡文化背景和文化元素能够为我们的阅读提供独特的启示和体验。通过记录读书笔记、挖掘故乡的文化传统与元素、选择故乡背景的书籍，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阅读中的内在意义，让阅读成为我们成长人生中重要的一部分。故乡和阅读的结合，带给我们的不仅仅是精神上的安慰和得到物质上的爱，更多的是生命的感悟和方向的明了。

**故乡读书心得篇四**

读书给我们人生添加光彩，读书是一种充实人生的艺术。没有书的人生就像空心的竹子一样，空洞无物。书本是人生最大的财富。读书是一本人生最难得的存折，一点一滴地积累，我们将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故乡500字读书心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重归阔别二十余年的故乡，“我”本应该满怀潮涌般的激动与喜悦，可当“渐近故乡时”，“我”看到“苍黄的天底下，远近横着几个萧索的荒村，我的心禁不住悲凉起来”。“我”之所以悲凉不是来至重归故里后又要公卖“我”聚族而居的祖屋与家什并永远离它而去的失落，却是见到儿时的玩伴闰土之后命运之墙屏隔并模糊了“我”美好的少年的故乡回忆。

要不是“豆腐西施”杨二嫂的光顾“我”还一直沉浸在美好少年时的回忆里或者会更作无尽的遐想。乡邻的穷俭贪利总让“我”哭笑不得，现实总让“我”的美梦破碎。一天闰土在“我”的盼望里出现了：身材是长了一倍，脸却由先前的紫色圆脸变作灰黄，而且加上了很深的皱纹，眼睛好象他的父亲一样周围胀得通红，红活圆实的手。

“月是故乡明”

前，徘徊着，彷徨着，迷茫着……。

用例了。

路，要靠自己走，每个人都应该靠自己走出一条路;。

以前的人没有路，靠自己走出一条条路;。

现在的人有路，便不费心思去找路了;。

作为我们，更应在这个世界中走出自己的路。在旧社会的黑暗之后，走出自己的奕奕光辉。

归乡了，又回到了故乡。

“到乡翻似烂柯人”

朋友们都被时间隐去了，被仆人取代了，那儿时纯真的友谊，再难寻觅。

色早已被人忘却……不变的只有那一轮皎洁的明月和那璀璨的群星。

鲁迅回故乡，是为了买房搬家，接自己的母亲和侄子;鲁迅离乡，是因为故乡的人和事。

严肃正经的讲解，我还是坚持下来了，因为心中那份对文学的挚爱，具体说是对鲁迅的敬意。我联想到历史课上的辛亥革命的不彻底性，或许跟小说的背景有那么一点关系吧。辛亥革命虽然结束了两千多年来的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打击了外国侵略者的嚣张气焰，并且在思想上开启了民智，促进了民族的觉醒，但是却有其局限性和不彻底性的，在社会的底层尤其是农村，甚至在上层社会，仍然还存在着封建残余，比如后来的袁世凯复辟，掀起“反孔复古”的逆流，就是例证。而《故乡》中的杨二嫂、中年闰土便是社会底层的典型代表，他们在封建思想的樊篱下甘于庸俗，保持着封建统治下固有的国民的奴性。

如今，当我再次翻开书页，有关《故乡》的往事也如同潮水般涌来，在我平静的内心击起一簇簇浪花，晶莹剔透。

我还在沉思着，试图磨练一双犀利的眼睛，像托尔斯泰一样洞察世界，像契诃夫一样捕捉人间的冷暖。

第一次接触《故乡》这篇文章应该是在小学六年级的时候，那个时候只是节选了其中的一段《闰土》，读第一段闰土刺猹的情景时，脑子里就真的浮现出来一个少年在月光下看瓜的情景，浮现出来的那个画面是能动的，觉得那是一个充满朝气的少年，当时觉得那是无比快乐的生活。

对于“我”看到的“高墙上的四角的天空”，记忆犹新，有一种被关在监狱里的感觉。小的时候我也是用闰土一样的方法捕鸟的，不过只有麻雀，而不会有什么稻鸡，角鸡，鹁鸪，蓝背……于是我也很羡慕闰土。因为其中的一些段落是需要背诵的，还有其中的一些重点句子是要有他的深意的，然后语文老师就把他的意思写下来，这些重点词句的深意最多的竟然有百十来字，我们每个人都抄了去背，其中就有“四角的天空”这一段的含义，所以记忆深刻。

那个时候我们班分了8各小组，我还是一个小组长，负责这一个小组的背诵任务，我记得一个同学背“闰土”的一些深意一直背不下来，天都快黑了，还是背不下来，我也替他着急，因为当时老师也还在办公室，要检查的，背不下来不让走的，那个语文老师是一个极其认真的人中年男子，刚上六年级的时候教我们数学，教的极好，后来因为种.种原因教我们语文了，教的也是极好，现在好像已经是校长了。

最后终于在我的一再提醒下他终于结结巴巴的背下来了，我大着胆子去跟老师说他背下来了，老师竟然没有检查，就说：那就走吧。大概老师也是看天太晚了吧。

。

**故乡读书心得篇五**

。

现实社会是无情的，人与人之间有太多的规矩、疑惑、胆怯，因为富与穷的不同。产生了太多的阻碍，太多的差距。太多的差距，让人拒之千里。人们说的懂事啦，我觉得也只不过是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又越来越远了，因为他们的童心与无邪已被显示那昏黑、阴冷，无情一点一嗲的磨光了，在这个漫漫的岁月之中，在这个凄凉的社会之中……长大了，我们就要一点点地顾到自己的面子问题。所以说认为弹珠比宝石要好的时候你是有一颗纯洁的童心的。

就比如说闰土在岁月里一点点一点点地长大，成了一个大人。他不但是身体上的改变，也是心里之中的改变，他对鲁迅恭恭敬敬地叫：“老爷。”而先前那欢笑着叫鲁迅：“迅哥儿!”的。那闰土早已经在社会的冷酷之中淡淡，消亡了。让人费解。所以说以前的社会是吃人的。才让鲁迅要拿起笔去反击这个社会，为后人开出一条大道来，让后人走过这条道开出新的路来，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就成了路。人们常常说要懂事，可这不一定，还不如天真无邪，欢声笑语要好的多。

当看了故乡，我感到了一种凄然的感觉，自己不禁颤了一下，难道友谊在时间的过滤之后会褪色，会暗淡吗?当鲁迅激动得叫了一声：“闰土哥!”而闰土默不吭声。之后，又喊了一声：“老爷!”我知道他俩的友谊不那么深，原来的大海已如一条溪水。

世界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便成了路。我早听过了这句话，但一直不明白这句话，读了之后，我懂了：就一条规律，本没有它而做的人多了，就成了一条规律。每件事情总有一个开端，当每个人都认同他时，便成了合理的事情了。

**故乡读书心得篇六**

鲁迅写的《故乡》，讲述了他与闰土小时候的一些事情。读了《故乡》我深深地感受到了鲁迅与闰土深深的友情。虽然认识的时间并不长，但友谊已经十分的深厚了！闰土会捕鸟、看瓜！闰土的心里有无穷无尽的希奇的事，都是鲁迅往常的朋友所不明白的。他们都和鲁迅一样只看见院子里高墙上的四角的天空。在和闰土的交往中，鲁迅学到了不少新鲜的知识，得到了不少的乐趣，所以鲁迅在那段时间很快乐，可正月过了，闰土务必回家。一开始，他们还相互送了几次礼物，但之后再也没有见面。我明白了：快乐的时光是短暂的，只有好好珍惜时间，快乐才是永远的。

可过去不懂事的我，却不懂好好珍惜时间，常常浪费时间。有一次，晚上有一个十分好看的电视，我想：机不可失。就看了起来，从7点钟看到9点，看完了才想到作业没做完，只好匆匆忙忙做起了作业，那晚拖到好晚才睡觉。第二天早上要奶奶叫了好久才能起床，结果那天上学迟到了。从此，我一向把作业最早做完，然后再做其他就应做的事。

鲁迅先生以前说过：时间就是生命。无端地空耗别人的时间，其实是无异于谋财害命的。瞧，这就是鲁迅先生的名言。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这句谚语大家就应不陌生吧。也告诉我们应当珍惜时间，珍惜眼前幸福的生活。

**故乡读书心得篇七**

两岸的豆麦和河底的水草所发散出来的清香，夹杂在水气中扑面的吹来；月色便朦胧在这水气里，每个人的\'故乡大多数都是这个样子的吧！

这本书的作者是鲁迅，原名周樟寿，1898年改名为：周树人，浙江绍兴人。中国现代伟大的文学家、革命家。早年在新式学堂读书，又被选派赴日本留学，后弃医从文，立志以文艺改变国民精神。1918年，以“鲁迅“为笔名在《新青年》杂志上发表了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篇反封建白话小说《狂人日记》，被誉为“中国现代文学之父”其作品对五四运动以后的中国文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故乡》这本书中有很多个小故事，比如：《在酒楼上》：我仿佛看见了一个眼圈微红的一位叔叔，他不怎么吃菜，但是酒却不停的喝了一斤多了，后来他的神情和举动都活泼了起来，渐近于先前的吕纬甫了。

《故乡》这本书是精选了《呐喊》和《彷徨》两部小说集中的经典作品。鲁迅先生从反封建出发，尖锐的揭露了宗法制度和封建文化传统的弊害。他对冷酷的现实人生进行冷峻刻面，关注最底层普通人—沉默的国民的灵魂与命运，意欲“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精神关怀。鲁迅先生的小说语言简朴凝练，眼光冷峻，寓意深刻，其现实主义的深广性，对中国小说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故乡读书心得篇八**

读书是精神上的粮食，读一些好书,能让我们开阔视野，增长知识，培养良好的自学能力和阅读能力，还可以进一步巩固课内学到的各种知识,提高我们的认读水平和作文能力,乃至对于各科学习,都有极大的帮助。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故乡读书心得150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月是故乡明”

前，徘徊着，彷徨着，迷茫着……。

用例了。

路，要靠自己走，每个人都应该靠自己走出一条路;。

以前的人没有路，靠自己走出一条条路;。

现在的人有路，便不费心思去找路了;。

作为我们，更应在这个世界中走出自己的路。在旧社会的黑暗之后，走出自己的奕奕光辉。

重归阔别二十余年的故乡，“我”本应该满怀潮涌般的激动与喜悦，可当“渐近故乡时”，“我”看到“苍黄的天底下，远近横着几个萧索的荒村，我的心禁不住悲凉起来”。“我”之所以悲凉不是来至重归故里后又要公卖“我”聚族而居的祖屋与家什并永远离它而去的失落，却是见到儿时的玩伴闰土之后命运之墙屏隔并模糊了“我”美好的少年的故乡回忆。

要不是“豆腐西施”杨二嫂的光顾“我”还一直沉浸在美好少年时的回忆里或者会更作无尽的遐想。乡邻的穷俭贪利总让“我”哭笑不得，现实总让“我”的美梦破碎。一天闰土在“我”的盼望里出现了：身材是长了一倍，脸却由先前的紫色圆脸变作灰黄，而且加上了很深的皱纹，眼睛好象他的父亲一样周围胀得通红，红活圆实的手。

第一次接触《故乡》这篇文章应该是在小学六年级的时候，那个时候只是节选了其中的一段《闰土》，读第一段闰土刺猹的情景时，脑子里就真的浮现出来一个少年在月光下看瓜的情景，浮现出来的那个画面是能动的，觉得那是一个充满朝气的少年，当时觉得那是无比快乐的生活。

对于“我”看到的“高墙上的四角的天空”，记忆犹新，有一种被关在监狱里的感觉。小的时候我也是用闰土一样的方法捕鸟的，不过只有麻雀，而不会有什么稻鸡，角鸡，鹁鸪，蓝背……于是我也很羡慕闰土。因为其中的一些段落是需要背诵的，还有其中的一些重点句子是要有他的深意的，然后语文老师就把他的意思写下来，这些重点词句的深意最多的竟然有百十来字，我们每个人都抄了去背，其中就有“四角的天空”这一段的含义，所以记忆深刻。

那个时候我们班分了8各小组，我还是一个小组长，负责这一个小组的背诵任务，我记得一个同学背“闰土”的一些深意一直背不下来，天都快黑了，还是背不下来，我也替他着急，因为当时老师也还在办公室，要检查的，背不下来不让走的，那个语文老师是一个极其认真的人中年男子，刚上六年级的时候教我们数学，教的极好，后来因为种.种原因教我们语文了，教的也是极好，现在好像已经是校长了。

最后终于在我的一再提醒下他终于结结巴巴的背下来了，我大着胆子去跟老师说他背下来了，老师竟然没有检查，就说：那就走吧。大概老师也是看天太晚了吧。

鲁迅回故乡，是为了买房搬家，接自己的母亲和侄子;鲁迅离乡，是因为故乡的人和事。

严肃正经的讲解，我还是坚持下来了，因为心中那份对文学的挚爱，具体说是对鲁迅的敬意。我联想到历史课上的辛亥革命的不彻底性，或许跟小说的背景有那么一点关系吧。辛亥革命虽然结束了两千多年来的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打击了外国侵略者的嚣张气焰，并且在思想上开启了民智，促进了民族的觉醒，但是却有其局限性和不彻底性的，在社会的底层尤其是农村，甚至在上层社会，仍然还存在着封建残余，比如后来的袁世凯复辟，掀起“反孔复古”的逆流，就是例证。而《故乡》中的杨二嫂、中年闰土便是社会底层的典型代表，他们在封建思想的樊篱下甘于庸俗，保持着封建统治下固有的国民的奴性。

如今，当我再次翻开书页，有关《故乡》的往事也如同潮水般涌来，在我平静的内心击起一簇簇浪花，晶莹剔透。

我还在沉思着，试图磨练一双犀利的眼睛，像托尔斯泰一样洞察世界，像契诃夫一样捕捉人间的冷暖。

人活在世上就一定要有自己独立的思想，人没有了思想就相当于一个植物人，他的思想会慢慢禁锢麻木，所以人贵在精神!另外，我们应该对我们的生活有所希望，有所目标。但我们又不可把目标定在“月亮”上太不切实际，俗话说希望越大，失望也越大!所以我们要订制合理的目标，在完成目标之后再继续定制目标，这样我们才可以挑战自我，突破自我，让自己尽可能的做得更好!

润土的思想可以说是已经完全的麻木和呆滞，在他的眼中更多的是等级封建制度的约束。对于一些我们不可以改变的外界因素，我们只有接受但我们可以改变可以控制的只有我们自己。我们要在逆境当中找到希望，并有顽强的毅力，决不可随波逐流。

。

**故乡读书心得篇九**

。

寒假中，我接着空余的时间读了《故乡》，读完《故乡》后，我颇有感触。

《故乡》这篇小说讲的是鲁迅因为搬家回到了自己离别了二十余年的故乡。在故乡中见到了闰土、杨二嫂等人，感到闰土变得麻木了，杨二嫂变得刻薄了，一切都变了。最后，作者在回去的船上想到“希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正如这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变成了路。”

在《故乡》里让我感触最深的人就是闰土，在六年级上学期里，我们曾学过《少年闰土》一文，我们学过的少年闰土见多识广，活波开朗而又机智勇敢，并且还会看瓜刺猹、雪地捕鸟等技能，是鲁迅先生的偶像;而我看完《故乡》，里面的中年闰土真是让我大跌眼镜，中年时的闰土的脸已经灰黄，手又粗又笨，像是松树皮。儿时的闰土和中年的闰土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最无忧无虑，最自由自在的，你看鲁迅和闰土小的时候是多么好的朋友啊!可等他们长大之后之间已经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了。我分析是因为小的时候不用挑起家庭的重担，可是现在闰土长大了，闰土必须挑起家庭的重任，体会生活的艰辛了，加上那时“人吃人”的社会，闰土已经被逼的，被压迫的麻木了，已经对生活没有过多的期望了，所以他和鲁迅先生之间就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了。想到这里，我才意识到旧社会的黑暗，意识到旧社会是多么的可怕了。我觉得我们现在的生活比旧社会要好的多。

所以，我们应该更加地珍惜今天的生活，要有一颗责任心，趁现在努力学习，将来为祖国的建设做出自己的微薄之力!

在今年暑假，我读了一本名家著作精选集——《故乡》。它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讲述的是鲁迅对童年往事的回忆，作者用纯朴的语句、不多的笔墨深刻的刻画了自己难以忘却的人物形象及其特点。第二部分讲鲁迅的著名小说，其中便有家喻户晓的《阿q正传》，更有妇孺皆知的《孔乙己》。

我花了约一个星期时间来阅读这本书，读完以后，最大的收获便是学到了写文章要写得真实，要写得感人。像鲁迅这样的大文豪的文章虽然没有什么优美的修饰，华丽的词藻，但也让人读起来有一种名家的味道，而且能够让人以一种欣赏的态度来细细品味这文章。

每一个有上进心的人无一不想拥有象鲁迅先生那样绝佳的文采，所以我们必须要写出真情实感。光说不练是没有用的.，需要时间来证明，需要行动来实现。书的封面上说：“这触动灵魂的优美文字，源自文学大师的心灵深处，在岁月的长河里，如宝石般熠熠生辉，陪伴着我们一路远行。”所以，要想写触动人心灵深处的文章，不是用万般华而不实的美丽词藻或修饰得不成样子的句子，而是要出自内心深处的“宝石般”的文字。

另外一个令我十分佩服鲁迅先生的一点是，他写得大部分的文字带有一种批判的味道，而且柔中带钢。看似是一篇普普通通的文章，倘若给被讽刺者看，他们便会觉得毛骨悚然、不寒而栗;而与鲁迅“统一战线”的人看了便会情不自禁地拍手叫好。这也是他为什么会成为一个优秀的、用笔杆子与敌人奋斗一生的革命作家的原因。同样，现在社会也正需要这样的一股力量，以一支支钢笔，结合一篇篇言辞犀利的文章向官场上的恶势力予重重一击。

鲁迅先生之所以在文坛被人尊为大师的原因，是因为他源自内心的语言和革命无形的批判，而我们想要在人生的道路上不惧怕写作，就同样需要这样的法宝。

《故乡》这篇小说中，给我印像最深的是人物的描写。

闰土当之无愧是重点人物。20年的\"转变，使得他从一个勇敢机智、见多识广的小男孩成为一个庸俗、卑躬屈膝的下人。到底是什么使他的改变如此之大呢?是贫穷?还是这是我们所不能得知的。但是从鲁迅的小说中，我们可以知道，在鲁迅的心里，闰土一直是一个勇猛聪明活泼的人，要不然不会一提到闰土就会想起他在刺猹的场面。可是，当闰土与鲁迅说话的时候，第一个词竟然是老爷。我相信当时鲁迅的内心震动肯定是很大的，他也许料想过千百种交谈方式，但是肯定惟独没有料到这种。按照封建社会的标准来说，闰土是应该叫鲁迅老爷，但是，从20年前的迅哥儿到20年后的老爷，跨度是不是太大了一点?闰土的改变是显而易见的，岁月在他的脸上，手上，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但是，容貌的改变并不是他最大的改变，他最大的改变就是心理上的改变。也许，他的心里还是把鲁迅当成迅哥儿的，但是当时的社会不允许;也许，他的心里还是想和鲁迅一起玩耍，但是他知道，他和鲁迅之间还有主仆关系。一声老爷又包含了闰土多少的感情?是懦弱?是卑怯?还是因为久久不见不熟识的陌生?这，也许只有闰土知道了。

另一个人物杨二嫂，不知看过《故乡》的朋友们注意过没有，虽然杨二嫂是一个配角，但是她也是其中一个改变很大的人物。20年前，她曾经有豆腐西施的美名，可是在20年后，她的样子简直让鲁迅认不出来了。对于她的样子，鲁迅只找到了一个形容词圆规。如果单纯是外貌上的改变也就算了，杨二嫂成为现在这副丑模样也是因为她的内心在渐渐地改变。她去鲁迅家的时候，居然提出了要一些旧家具的要求，被他拒绝后大放厥词，说什么越富越一毫不肯放松，一毫不肯放松便越有钱。如此尖锐的语句，简直不像是一个西施所能说出的.话，倒像是一个混着菜味和尖酸刻薄话的中年妇女。不仅如此，杨二嫂离开的时候，还拿了鲁迅母亲的一副手套。如此种种，此人的改变也是巨大的。

《故乡》中，鲁迅不仅点到了家乡的改变给人一种惆怅的感觉，更用闰土和杨二嫂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证明一个词改变。不论是家乡的改变还是人物的改变，鲁迅的文章总是给人一种微言大义的感觉，特别是最后一句：世上本是无路，人走的多了，就有了路。

看完鲁迅先生的《故乡》，我顿时觉得有些失落。鲁迅的儿时好朋友闰土，经过漫长的时间不见，竟与鲁迅存在着一层“可悲的厚障壁”。刚要与闰土再见面时，鲁迅是多么期待!而使他沉在心中多年美好的记忆又从新浮起。可见到闰土后，却发现闰土与他疏远了，鲁迅感到非常难过，也为这个间隔而感到失望。

我想，闰土也并没忘记和鲁迅儿时的快乐时光，只是他觉得不能像儿时那样“不懂事”，他们有着阶级的差异，在那时，他们有着大人们所没有的天真。仔细品味他们的话，小时候的“闰土哥”“迅哥儿”以及长大后的“闰土哥”“老爷”这其中有着多么微妙的变化啊!变的是闰土，他忘记了童年的真诚的友谊，这样，他就失去了一件宝贵的东西。

《故乡》中描写了“回忆中的故乡”和“眼前的故乡”，两方面形成鲜明对比，突出了主题。这个对比又是由一系列的对比描写组成，包括少年闰土与中年闰土在语言、外貌、行动和心理上的对比;杨二嫂由“豆腐西施”变成“圆规”的对比;少年闰土跟“我”的友谊与中年闰土跟“我”的隔膜的对比;“我”跟闰土的隔膜与宏儿想念水生的对比;以及苍黄的天底下萧瑟的荒村与月夜西瓜地的美景的对比，等等。通过这一系列对比，不仅表明在苦涩严峻的现实生活面前，作者梦幻破灭的悲凉心情，更抒发了对人与人不再隔膜的“新的生活”的期盼，从而充分表现了小说的主题。

虽然鲁迅书上说他离开自己的故乡没有特别不开心的，但是他的心里还是挺舍不得那儿的，舍不得那儿的人们，舍不得那儿的环境。舍不得那儿的点点滴滴，他一定很痛苦，因为他深爱自己的故乡!深爱自己的祖国!他希望自己的故乡自己的祖国能快点强大起来，人民富裕起来!

最后，鲁迅通过自己的想法结束了这篇文章，他想告诉我们，无论我们身在何处，心中一定要时时装着自己的家乡自己的祖国，因为她是我们永远的母亲!

鲁迅，他是一名可敬的作家。他有笔作为武器，与黑暗势力作斗争。他一生写过很多小说：《故乡》、《狂人日记》、《朝花夕拾》······等等的许多作品。可是我最喜欢《故乡》这本小说。

记得我们这学期学过一篇叫《少年闰土》的文章，它就是节选自鲁迅先生的小说《故乡》。老师说过，这本小说很好，放假后我迫不及待的把这本书买来了。

当我读完后，我心里好难受，因为像闰土那样可爱的孩子，天真无邪，三十年竟变成了一位面黄肌瘦大人，以前的活泼全部都消失了，只剩下了瘦弱。但是，这三十年里，竟然连友谊都可以吞噬。当我看到鲁迅叫闰土“闰土哥”时，我不禁心一紧，因为闰土并么有回答什么只是淡淡的说了一声“老爷”，他们当年的友谊是多么的深厚，可现在就如一碗清水。

在鲁迅他们谈话时，水生和宏儿还在玩耍，但是他们的友谊保质期又有多长呢?当然鲁迅不想他们和自己和闰土一样，有变质的友谊。可是又何尝不是呢，三十年，可以让社会把一个天真的孩子变得冷酷，那么友谊呢，在社会的笼罩下，什么都会变。社会可以造就你，也可以将你从高峰推下低谷。

我终于明白了鲁迅的最后一句话：就像一条路，本来是没有路，可是有人去走了，久而久之，就变成了一条路。只要别人认同了你，你就成功了，你做的事也变得合理了。

**故乡读书心得篇十**

。

最近，在工作之余翻看鲁迅散文集，认真研读了其名篇《故乡》一文。读罢，我内心在感到温馨的同时，也对人生的奋斗之路也有了更深的体会和认识。鲁迅先生的“希望是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至理名言，依然让人深思和遐想。随着人生阅历的增加，今天，我所理解的“路”，可能要比鲁迅《故乡》一文中的“路”更复杂些。

路，地上的确本没有路，只是靠人们脚下踏破坎坷与艰险才得以探索出来的。在我看来，路，是一种目标达到的标志，任何有路的地方，它的前方总有一个目标设在哪里。其实，路是与人们的渴望和追求联在一起的。

路，是意欲的延伸，是实现愿望的扩展，它存在人们的思想中。地球上的任何一个方圆，路的设置与修筑都是人们在头脑中，经过渴望与目标、认知与现实互动才得以形成的。路，是有用的，它的作用就是承载人们学会行走和实现通达的目标。

路，一直在考验着我们的心灵。当我们学会用脚走路的时候，其实心路就开始漫漫延伸。尤其随着年龄、知识的增长，为了实现自己的愿望和目标，我们可能还要去学会走不同的路。路程的长短，曲折或平坦等，都与各自的人生境遇有关。这也提示着我们，要敢于分析和正视自己所选择的路，包括我们的欲求和情态。

不是每一个人的路都走得那么顺利。可能会风雨飘零、泥泞不堪，甚或跌落悬崖，横栽险壑。但只有树立行走目标，坚定理想信念，克服任何艰难险阻，才会走出属于我们自己的路。这条路，是别人难以尝试和开拓的。而且当别人行走在你用身躯和血泪夯筑的路上，都会钦羡你的脚印和路上的基石。这正是路的作用。

很多时候，我们只是看着别人走出了一条路，大家才学着一起走他一样的路。即使走得是同一条线路，同一个方向，同一个目标，但最终走出来的路却是不一样的。因为，我们选择的路与是个人的诉求、经历、气度、情状相关的。我们所走的路，兼备了共性和个性特征。共性的路，只是存在我们的内心，大家共同要探寻的，就像我们在学习之路上都要去实现成才，但真正成才的目标，在于我们每个人行走在脚下的路。这是个性的体现，别人也踏不上你的路。

只有学会走路，才会走出别人没有的路。我们将要走自己的路，而这条路的起点，就在我们的心头，它的尽头是漫长延伸的。我们只有坚毅地踏上去，无论人生碰到任何烦恼和“雾霾”，始终带着自信的云彩和星光，日夜赶路，才会走出自己的风采!

其实，再次回想鲁迅先生对“路”的定义，其所蕴含的希望和奋斗之义，也是我探寻人生之“路”的本源，正如鲁迅的精神为后辈人树立了一盏明灯，照亮了我们前行的路。

**故乡读书心得篇十一**

。

读了鲁迅先生的《故乡》我倍感身受。

中国旧社会的生活像放电影似的浮现在我的脑海中，我了解了我国旧社会生活是多么的残酷，多么的可怕，可以把一个人脱胎换骨。

鲁迅笔下的闰土以前是多么的勇敢.机智，小时候是鲁迅先生心中的偶像，英雄。可是受到旧社会影响，闰土变的麻木不仁了。课文中写到鲁迅先生要搬家，让闰土拣些东西回家而他拣了一副香炉和烛台。从这里可以看得出，旧社会的思想，真是害人不浅。

安分守己的豆腐西施，被旧社会毒害的更令人憎恶了。

万恶的旧社会。

三十年前，在简陋的工棚里，汽车工人硬是用铁锤敲出了第一辆汽车;在边陲荒滩，垦荒战士硬是用锄头开出了一片片粮田;一座座钢厂建起来了，铁水奔流，钢花飞舞;一条条铁路通车了，汽笛长鸣，车轮滚滚;戈壁滩上，骤然升起的蘑菇云让人们欢呼雀跃........

三十年来，一座座现代化的城市崛起在沿海之滨;一个个现代化工业园、科技园象明珠般镶嵌在江河之畔;一条条高速公路在广茂的土地上编织着美丽的网结;一颗颗伴随着航天员遨游过蓝天的种子在肥沃的土地上孕育着无限的希望。

三十年来，祖国在不断的前进，发展。中国加入wto，青藏铁路通车，1997年香港回归，1999年澳门回归，20\_\_年北京成功举办了29届奥运会........

在偏远的农村，我的家乡，也发生着巨大的变化：朦胧中，上面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活泼可爱的孩子在广场上嬉戏。哦，这不是鲁迅先生笔下的令人怀念的故乡吗?不，你看，不远处：高楼林立，一条条宽阔平坦的柏油路伸向远方........

**故乡读书心得篇十二**

鲁迅在《故乡》这篇小说里纪念他的故乡，但其实那故乡没有什么可纪念，结果是过去的梦幻为现实的阳光所冲破，只剩下了悲哀。但此外也有希望，希望后辈有他们新的生活，为我们所未经生活过的。原文结末云：“我想：希望是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这是很好的格言，也说得很好，没有尼采式的那么深刻，但是深远得多了。

这里前后有两个故乡，其一是过去，其二是现在的。过去的故乡以闰土为中心，借了这个年青的农民，写出小时候所神往的境地：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面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现在先从闰土说起。这闰土本名章运水，小说里把土代替了水字，闰运是同音的，也替换了，在国音里闰读如润，便有点隔离了，他的父亲名叫章福庆，是城东北道墟乡杜浦村人，那里是海边，他种着沙地，却是一个手艺工人，能制竹器，在周家做“忙月”，意思即是帮忙的，因为他并非长年，只在过年过节以及收租晒谷的时候来做工罢了。他有时来取稻草灰，也带了运水来过，但是有一年因为值祭，新年神像前的祭器需要人看守，那时便找运水来担任，新年照例至正月十八为止，所以他那一次的住在城内是相当长久的。

文档为doc格式。

。

**故乡读书心得篇十三**

看完鲁迅先生的《故乡》，我顿时觉得有些失落。鲁迅的儿时好朋友闰土，经过漫长的时间不见，竟与鲁迅存在着一层“可悲的厚障壁”。刚要与闰土再见面时，鲁迅是多么期待！而使他沉在心中多年美好的记忆又从新浮起。可见到闰土后，却发现闰土与他疏远了，鲁迅感到非常难过，也为这个间隔而感到失望。

我想，闰土也并没忘记和鲁迅儿时的快乐时光，只是他觉得不能像儿时那样“不懂事”，他们有着阶级的差异，在那时，他们有着大人们所没有的天真。仔细品味他们的话，小时候的“闰土哥”“迅哥儿”以及长大后的“闰土哥”“老爷”这其中有着多么微妙的变化啊！变的是闰土，他忘记了童年的真诚的友谊，这样，他就失去了一件宝贵的东西。

在我的抽屉里，有一张全家福，是在我五岁时候在家乡照的，在这张照片里全家都站着台阶上，唯有我一人坐在最前面坐着哭，这是多么戏剧的一幕！这里面还有个故事：小时候我在家乡，没几天就和一个小孩混熟了，当我们要去照全家福时，我想带他一起去，大人们不同意，原因很简单，他和我不是亲戚。但是我偏要带他去，最后我被大人们硬拉到那里，而我的伙伴也被他的父母留在家里，在照相的时候我坐着大哭，偏不站起来。于是，这一幕就被留在了相片里。后来听大人们说起这个故事，我暗自冷笑，没想到那时的我竟会这么“仗义”。

虽然现在，已经没有了鲁迅那时的阶级差别，但是我依然也忘却了一个儿时的伙伴，因为我不能像鲁迅一样对朋友念念不忘？还是我变得冷漠了？后来我才明白，我在心中没有一个美好的回忆，我就只记得曾经有个玩伴。但鲁迅在心中对闰土有着一段美好的回忆，这个回忆使他时时记得自己的这位朋友。

我们也在心中有着一段段美好的回忆，这也是我们的希望。只要我们在心中有个希望，不放弃它，这便是我们向前的动力。让我们牢牢记住鲁迅先生的那句话：希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变成了路。

**故乡读书心得篇十四**

。

今天我读了鲁迅的作品《故乡》，令我十分之感动。

闰土当之无愧是重点人物。20年的转变，使得他从一个勇敢机智、见多识广的小男孩成为一个庸俗、卑躬屈膝的下人。到底是什么使他的改变如此之大呢?是贫穷?还是……这是我们所不能得知的。但是从鲁迅的小说中，我们可以知道，在鲁迅的心里，闰土一直是一个勇猛聪明活泼的人，要不然不会一提到闰土就会想起他在刺猹的场面。可是，当闰土与鲁迅说话的时候，第一个词竟然是“老爷”。

我相信当时鲁迅的内心震动肯定是很大的，他也许料想过千百种交谈方式，但是肯定惟独没有料到这种。按照封建社会的标准来说，闰土是应该叫鲁迅老爷，但是，从20年前的迅哥儿到20年后的老爷，跨度是不是太大了一点?闰土的改变是显而易见的，岁月在他的脸上，手上，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但是，容貌的改变并不是他最大的改变，他最大的改变就是心理上的改变。也许，他的心里还是把鲁迅当成迅哥儿的，但是当时的社会不允许;也许，他的心里还是想和鲁迅一起玩耍，但是他知道，他和鲁迅之间还有主仆关系。一声“老爷”又包含了闰土多少的感情?是懦弱?是卑怯?还是因为久久不见不熟识的陌生?这，也许只有闰土知道了。

不知看过《故乡》的朋友们注意过没有，虽然杨二嫂是一个配角，但是她也是其中一个改变很大的人物。20年前，她曾经有豆腐西施的美名，可是在20年后，她的样子简直让鲁迅认不出来了。对于她的样子，鲁迅只找到了一个形容词——“圆规”。如果单纯是外貌上的改变也就算了，杨二嫂成为现在这副“丑模样”也是因为她的内心在渐渐地改变。她去鲁迅家的时候，居然提出了要一些旧家具的要求，被他拒绝后大放厥词，说什么“越富越一毫不肯放松，一毫不肯放松便越有钱”。如此尖锐的语句，简直不像是一个“西施”所能说出的话，倒像是一个混着菜味和尖酸刻薄话的中年妇女。不仅如此，杨二嫂离开的时候，还拿了鲁迅母亲的一副手套。

如此种种，此人的改变也是巨大的。啊!我读了这篇文章，使我深受启发!

**故乡读书心得篇十五**

。

狗是人类的朋友，它们是忠诚、善良的化身。在危难中的忠诚与坚守震撼人心。这个暑假，我读到了一个令人动容的狗故事，那就是美国作家威尔逊·罗尔斯所写的《红色羊齿草的故乡》。

书的主人公男孩比利的愿望是拥有属于自己的两只浣熊猎犬。可是这个梦想对于贫穷的比利家是遥不可及的，但是比利却下定决心一定要完成这一梦想，他坚持不懈地努力了两年。他挖野菜、摘黑莓果子、用捕兽夹捉野兔、、、只要能够赚到不起眼的几美分，他都努力去做，毫无怨言，从不轻易放弃。苦苦用了整整两年时间，终于如愿以偿。我也曾想有一只可爱的小狗，却因为父母不认可就轻易地放弃了。可见比利对自己的梦想和追求是多么地坚定、执着，真是一个勇敢而可敬的男孩。

男孩比利拥有了两只猎犬老丹和小安后，与爱犬形影不离，并成功训练了猎犬。他们一起穿越山头，捕捉浣熊，朝夕相处，结下生死与共的情谊。它们还在一次比赛中赢得了一个金奖杯和银奖杯，抓住了浣熊鬼，同时赢得了崇高的声誉。可惜在一次捕猎中比利遭遇恶狮子，老丹为了保护主人不惜牺牲了自己的生命。小安因为失去老丹也不愿活下去、、、看到这我禁不住感动地流下了泪水。老丹不顾生命保护了自己始终挚爱的小主人，与居高临下的恶狮子同归于尽，而小安在看到挚友离去也一起陪伴走了，这一切淋漓尽致地展现了比利与两只猎犬之间的深情厚谊，真是震撼人心。

日子一天天过去了，在它们的坟墓上竟然长出了一株美丽的红色羊齿草，它像彩虹一样夹在两座坟墓的中间，那是神圣之地，只有天使才能播下羊齿草。

**故乡读书心得篇十六**

。

故乡，多么富有诗意的一个名字啊!但我问大家一个问题：如果在你长大离开家乡，20\_\_年后再回到家乡的时候，会是怎么一番情景呢?当你遇到儿时伙伴，他或她又是怎么一副形象呢?想必各位小学生们都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吧?我国著名作家鲁迅先生也没有想过这，他，就看着苍黄的天空和远近几处萧索的荒村，泪流满面。

他因犯了伤寒而回到故乡，可人、物的变化却让他心里一阵悲凉，特别是他儿时的伙伴与仆人：闰土。闰土是鲁迅在他家办祭祀的时候，一个偶然的机会认识的一位与自己年龄相仿的仆人。

可这回鲁迅先生回到故乡时，看到的却是另一个场景：啊，那是闰土吗?他身材虽然增加了一倍，可他先前的紫色圆脸，已经变作灰黄，而且加上了很深的皱纹;眼睛也像他父亲一样，周围已经都肿的通红，一点儿也没有小时候可爱的样子。他一见到鲁迅，马上就跪着说：“老爷!”这样大的反差，让我不禁打了个寒战。可见，在当时的时代，人们的生活不是越变越好，而是越变越坏。在战争的侵犯下和zf的无能下，人民群众过着悲惨的生活，人们的生活也在发生着莫大的变化，而在当时人们的脑子里已经种植下了通用的关系，那就是主仆关系，否则，闰土怎么会发生那么大的变化呢?这真是个令人深思的问题。

文章最后一段中的一句话让我深思：“我想希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然而在生活中何尝没有呢?”现在我们沐浴在新时代党的阳光下，人民群众只有社会分工的不同，没有社会阶层的高低，人人都是平等的，与那时候相比，现在真是天堂中的天堂啊!

**故乡读书心得篇十七**

。

泥泞的道路上，印着一排排脚印，移动着，沾染着土地的气息。那是在暮色中前进的人们。应该是刚刚从自家农田归来的农民。也只有他们，不惧夜色，没有路灯也不在乎。因为太阳的余晖还在，不久后还会亮起星星，群星闪耀的热闹。

故乡的生活永远是美妙的。我私心想着，但实际我已远离故乡。现在，快要遗忘的故乡也因为这本《每个故乡都在消逝》唤起了童年的记忆。

曾经我不懂故乡，因为熟悉，所以缺少了一双发现美的眼睛。如今我翻动着书页，故乡的点点滴滴都在脑海里闪现。书中的乡村就像我的故乡一样，也是那么美。书中有流萤飞舞，我的故乡纵然没有见过，但夏日的昆虫还不少吗?五颜六色的蜻蜓盘旋在头顶，它们灵活地飞来飞去，有时还摇动着翅膀故意停在你的肩膀上挑衅。和它们玩是绝对不会闷的，就算目送着它们远去也总是充满希望。甚至是各种各样的小飞虫自由地穿梭在菜田里。它们虽然小，但飞得不快，是很容易找到它们的。

我还曾记得年幼时抓过的瓢虫。透过玻璃瓶，那小小的火似的身影一点点地爬动着，然后又不动了。以为这小精灵就这样闷死了，我急忙把它倒出来，它抖落抖落身子，就飞走了。轻盈的翅膀好像载着我的梦，飞向一个神秘而美丽的地方。文中也有一只瓢虫，它在车窗与作者相遇，短暂离别，却产生了无数支明丽、欢快的歌。当它破窗而出时，划出了作者远行时最美的风景。

原来童年的时光竟这样美好惬意，连一只昆虫都满载幸福和快乐。

倘若这自然消失了，我想故乡也不会独自苟活。没有故乡，我又该何去何从呢?我想等我长大了，我会带上这本书，回到故乡，重建美好家园。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